

##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25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，停牌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全天。此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启动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。2016年11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100)，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### 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#### (一) 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，因此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对方信息。

#### (二) 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#### (三) 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主营业务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》(GB/T 4754-2011)“C39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的相关资产。

#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：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对重组预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。

（二）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。

### 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本次交易预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大，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### 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